

灵宝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工作要求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升了公信力和透明度，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截至2021年底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我局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条，其中通知公告16条；社会救助27条；社会组织1条；养老服务老年人补贴12条；2021年殡葬改革工作专题1条，使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对民政各项业务的政策依据、办理材料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时限等一目了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，对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办理答复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，做到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切实把信息公开推向社会，接受监督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完善网站公开专栏。2021年，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工作并完善了网站公开专栏，满足了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，体现出民政特色。二是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机制，资料存档更加有效，信息共享更加方便，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 政策解读情况

为了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，我局不断规范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方式和内容，通过文字解读和图文解读两种方式进行解读并发布。

(六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。二是自觉接受监督。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、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；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三是加强学习教育，提高认识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、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灵宝市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，统一认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建设服务型机关；四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。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、快速受理、及时反馈，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，增加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403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等；三是政策解读的方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继续加强宣传培训学习。强化培养政务公开队伍，加强政策理论学习、研究，深入贯彻公开理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，按照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五个环节的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2021年在通知公告领域公开了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等。